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文件

雨发〔2022〕3号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雨花经开区，火车南站地区综管办，长沙片区雨花管委会，
区属各党（工）委、党组，跳马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长沙市雨花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落实“四个争当”“三升三降”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强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济贡献提升奖

（一）培育补贴

新入驻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条下同）自入驻之日起三个年度内，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分别按其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 30%、20%、10%给予扶植；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分别按其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 50%、40%、30%给予扶植。

（二）台阶奖

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首次达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扶植。

（三）增长奖

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平均增速（须连续两个年度保持正增长，本款下同）达 20%以上、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平均增速达 15%以上，当年按企业区级经济贡献本年度增长部分的 50%给予扶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排名奖

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排名评定全区前十强，但不符合本条第一、二、三款扶植奖励情形的，当年对其管理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条 产业业态提升奖

（一）企业上市扶植

1.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分三次给予总额 300 万元扶植。其中，通过湖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材料并获受理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植；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注册并发行上市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植。

2.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扶植。

3. 在新三板挂牌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分三次给予总额 270 万元扶植。其中，通过湖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当年一次性给予 70 万元扶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材料并获受理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植；经注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植。

4. 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挂牌的，当年实现融资（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300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净利润1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扶植。

扶植资金超过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实行分年兑现，每年兑现金额不超过当年区级经济贡献，兑现期不超过三年。

（二）“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

新增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单位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植。新增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单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植。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新入驻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植。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植。

（四）先进制造业发展奖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的，当年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3万元、5万元扶植。

2. 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扶植。

3. 关键共性技术列入当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

共性技术发展导向目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植。符合首次研制或应用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植。

4. 雨花经开区范围内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雨花经开区有关政策执行。同时符合区本级多项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同类别不重复计奖原则执行。

（五）现代服务业发展奖

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中科研技术服务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居民修理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 2 亿元以上、8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区相应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的，当年一次性给予企业 5 万元扶植。

（六）新型金融机构扶植

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发生投资额占实缴资本（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额 50%以上投向区内企业，实缴资本（募集资金）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扶植。

2. 融资（金融）租赁和商业保理。融资（金融）租赁和商业保理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单笔业务合同期限达半年以上的，按其当年新增融资支持总额年度日均值的 30%给予扶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融资担保。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合法

经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其当年对区内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新增担保的年度日均业务量的 30%给予扶植。

第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奖

大力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予购地自建办公用房补贴、购房补贴、租赁补贴。

1. 三类 500 强企业在区内设立的总部、区域性总部。
2. 国家或相关部委确定的中央企业（集团）在区内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区域性总部。
3.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功能总部或一级分公司。
4. 在香港、美国等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在市外控股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家，或授权为母公司内部 3 家以上关联企业提供服务职能，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入驻当年或次年产生区级经济贡献达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与省、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提出承担综合型、区域型或功能型总部功能的企业。

（一）购地自建办公用房补贴。新入驻我区且购地自建办公用房的，按其自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给予 2000 元/平方米扶植。

(二) 购房补贴。新入驻我区且购买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其购房面积给予 1800 元/平方米扶植。

(三) 租赁补贴。新入驻我区且租赁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的，自入驻当年起连续三年按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300 元/平方米扶植。

购地自建办公用房补贴、购房补贴超过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实行分年兑现，每年兑现金额不超过当年区级经济贡献，兑现期不超过三年。先租后买的，享受购房补贴时须扣除已享受的租赁补贴。

第四条 楼宇经济发展奖

对及时响应雨花区经济数据智慧 e 平台发布任务，积极协助招商引资、统计报表等工作的商务楼宇运营主体或物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扶植：

(一) 商务楼宇年度经济贡献总量（不含房地产开发产生的经济贡献，下同）首次达 1 亿元且其中区级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或年度经济贡献总量首次达 5000 万元且其中区级经济贡献达 1000 万元，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该楼宇运营主体 80 万元、50 万元扶植。

(二) 商务楼宇年度经济贡献总量 5000 万元以上且区级经济贡献 1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20%以上，当年分别按其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 10%、20%给予楼宇运营

主体扶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商务楼宇运营主体或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公共管理服务，实行智慧化管理，提供“一站式”代办、会务（培训）等配套服务，企业入驻率 90%以上，入驻企业在我区商事登记率 90%以上，当年一次性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或物业服务企业 5 万元扶植。

（四）商务楼宇运营主体引进高品质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五大行”或以独立法人形式入驻的诚信等级一级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引进当年一次性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10 万元扶植。商务楼宇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物业服务资质，首次达到诚信等级一级的，当年一次性给予物业服务企业 10 万元扶植。

第五条 平台经济发展奖

（一）新设立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当年或次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扶植。

（二）新获批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产业示范集聚区（或双创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获批当年或次年一次性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或管理团队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扶植。

（三）鼓励各类产业促进平台积极发挥以商招商、以企引

企、产业链招商等作用，新引进 1 家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总部企业，当年或次年被引进企业的区级经济贡献之和达 1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招商引资平台（或招商引资主体）100 万元；新引进 1 家以上符合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导向企业，当年或次年被引进企业的区级经济贡献之和达 2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招商引资平台（或招商引资主体）20 万元。

（四）新设立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当年或次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扶植。新设立经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当年或次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植。

同一项目获得多方面认定或逐级申报成功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已享受本条政策扶植的，需扣除已获得的扶植资金。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

（一）研发投入奖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研究与开发经费总投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且总投入排名全区前十的，或年度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排名全区前十的，当年分别给予前五名 10 万元扶植，其他 5 万元扶植，不重复扶植。进入排名但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递补其他企业另行排名。

（二）技术交易奖

技术交易机构的技术交易合同年度累计成交额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当年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植。

（三）技术交易服务奖

经省、市科技部门审核备案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包括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点和科技服务类企业），为区内技术交易机构开展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年度累计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当年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植。

第七条 重大项目推进奖

（一）新入驻我区且所投资项目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企业，实际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且项目投资完成率及贡献率完成情况好、序时进度推进快，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购房或租赁补贴。其中，购买办公用房的，分三年按 50%、30%、20%的比例按其购房面积给予 1000 元/平方米扶植；租赁办公用房的，分两年按其实际租赁面积每年给予 400 元/平方米扶植；扶植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纳入省、市各类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及贡献率完成情况好、序时进度推进快的，当年给予该项目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三) 参加省、市重大项目观摩且贡献突出的，当年给予该项目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投资促进奖

(一) 被纳入产业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新基建投资范畴的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的，当年分别给予投资主体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植。

(二) 支持自项目拿地之日起两年建设周期内的 5000 万元以上的民间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加快开工建设，当年开工且年度完成投资（不含购地款，下同）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或年度完成投资达 1 亿元以上的续建项目，当年给予投资主体 3 万元扶植。

(三) 企业新增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或次年设备投资额（含网络改造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不包括购地费、购租房产费用及人力资源费用等经营成本）达 500 万元以上，当年按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扶植，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扶植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投资促进奖仅适用于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社会投资类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同时符合本条和重大项目推进奖情形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消费增长奖

(一) 企业年度零售额排名全区前十，且同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植。

(二)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当年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扶植。

(三)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当年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扶植。

(四) 入选且全年保持为国家“金样本”单位的，当年给予企业 3 万元扶植。

(五) 新开业的品牌零售商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独立法人比例 40% 以上，开业经营当年一次性给予经营管理单位 40 万元扶植。新开业的品牌零售超市，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当年或次年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植。

(六) 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商贸流通品牌首店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在被认定为相应级别的品牌

首店且开业经营的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品牌首店或招商引资主体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奖励。

同一主体符合本条多款规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十条 附 则

（一）扶植资金从区经济发展奖励资金中列支，由区级财政承担。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区内进行商事登记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单位）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个人。雨花经开区另行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不重复计奖。文化产业、外向型经济等根据上级要求，另行制定政策。

（三）扶植奖励的企业应为独立法人（其中品牌首店可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统计制度纳入区域统计范围并产生区级经济贡献。新入驻企业须为在区内新注册成立（不含以更名、股改等形式变更的企业）或由区外迁入且在区内进行商事登记的企业。

（四）符合本办法及区本级其他惠企政策的对象按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扶植奖励，每年同一扶植对象所获得的扶植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五）对重大企业、重点项目、具有特殊贡献的企业或个人，一事一议另行确定扶植政策。落户区内的企业或其投资方、股东、高管等关联方已享受“一事一议”等特殊政策（含土地

优惠政策)的,不再依本办法进行扶植。

(六)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植奖励:

1. 被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2. 发生重大失信事件并被列入失信名录的。
3.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基金的。
4. 发生劳资纠纷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发生环保、安全等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
6.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7.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行为的。

(七)凡享受以上政策条款的企业,须出具自获扶植奖励之日起十年内不迁出雨花区的承诺书,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的扶植奖励资金。申请扶植奖励的主体必须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并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如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或收回扶植奖励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列入扶植奖励范围。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同时《长沙市雨花区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雨发〔2018〕2号)废止。

(九)本办法由区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